

臺中市政府第 91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本源

伍、指（裁）示事項：

- 一、本人向來強調市政會議的開會效率，擔心過於冗長的頒獎流程，將耽擱太多時間而造成開會效率無法提升，然而，藉市政會議場合頒獎也很重要，尤其對於許多年輕朋友而言，能夠在市政會議頒獎臺上接受市長頒獎，在場所有市府一級機關首長並為他們致上鼓勵，對受獎人而言，實有其正面效益。目前開會效率，在研考會的規劃管理之下，頒獎流程還不致於占用太多時間而影響會議進行，希望在肯定受獎者優異表現的同時，又能兼顧會議效率的維持，謝謝研考會的努力。（**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二、這裡有封民眾來信，其標題為「人在臺中·遇見愛」，著實令人振奮，信件是一位住在雲林縣的民眾所寫，內容如下：「敬致臺中市長胡市長志強先生，草民姓曾，住雲林縣土庫鎮，是位罕見疾病患者，且是位使用電動輪椅的重度肢障人士。來信主要感謝您主政的臺中市政府幫助了我這個卑微殘疾人士，免於流浪臺中市街頭。事情經過如下：本人於 11 月 6 日下午搭乘雲林縣政府復康巴士，至臺中市中國醫藥大學醫院做肌電圖檢查，結束時間預計下午五點，復康巴士礙於規定，不顧我苦苦相求，於下午兩點開回去了，留下身無分文的我，後來本人致電市府，經總機轉接，接通徐副市長室的田小姐，田小姐親切和善的安撫我慌亂的心，並聯絡社會局處理。不久後，社會局黃小姐致電了解我的需求，知道本人希望能有復康巴士載我回雲林後，表示會盡力幫忙；過沒多久，社會局沈小姐致電表示，雖然臺中市復康巴士未提供跨縣市服務，但仍會盡力協調；不久後，接到了好消息，最後得以搭乘司機袁先生駕駛的復康巴士，平安的回到雲林家中。以小見大，臺中市在胡市長的帶領下，不僅是一座國際化的城市，更是一座處處充滿溫馨、有情有義的城市，懇請市長對田小姐等四人給予鼓勵褒揚，使這個社會再製造更多正面向上的小故事。」對於同仁用心協助

解決民眾的困難，本人非常感謝。尤其我向來不希望同仁在回復民眾公文時，以「非本單位權責，礙難相助」為由拒絕民眾，所謂人在公門好修行，難道各位看到民眾路倒，或意外受傷，仍會視若無睹嗎？這些同樣不是我們的權責，但是大家仍會盡力的幫忙；這封信中所提到的幾位同仁，都是秉持這樣的理念，才獲得民眾真心感謝，除了希望予以相關同仁敘獎之外，各位首長也請轉達同仁這份善念，讓此風氣可在市府更加蔓延。（**辦理機關：社會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三、本市四大都更案及部分重大建設由於進度落後，在此次議會期間，也引起了議員的關心，有時我請機關上簽說明落後原因時，同仁給我的理由都是事情太多、人太少，或是經費不夠，本人感到難以接受的是，縣市合併之後，業務量大增雖是事實，然而，我們的員額及預算額度也跟著擴大，何以進度仍會持續落後？如果確有執行困難而有延期的必要時，也應該主動簽報給我了解，不能等到我要求簽報時才說明，請首長務必督促同仁，加強執行的效率。（**辦理機關：都發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四、今天媒體報導，潭子區的河流裡發現大量魚群暴斃，由於幾個月前也曾發生魚群大量暴斃的事件，令人懷疑是上游加工出口區的工廠利用假日偷排劇毒工業廢水所致。本市的治安之所以能夠有效改善，在於警察局同仁盡心盡力偵破案件，發揮了嚇阻的作用，才使罪犯有所顧忌，始得以改善本市治安，拿治安改善經驗來對照此次的河流污染案件，除了請環保局務必設法破案，使黑心廠商無所遁形之外，如果覺得法規不夠嚴格，就修訂本市自治條例，或是建請中央統一修法，以取締非法污染案件，請環保局務必妥為處理，以保護本市環境及市民的健康。（**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五、有關交通局林局長「因應鐵路高架化工程之地下道填平分析」專案報告，鐵路高架化工程目前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積極進行，而沿線地下道計 19 處，其中忠明南路、國光路及太原路等三處已決定填平，另建成路、五權路、豐原的圓環北路等 3 處則評估中，總經費估計需 4.56 億元，交通局目前規劃將向交通部爭取由相關工程結餘款支應。至於 19 處地下道是否全數填平？依蕭副市長提醒，地方上似乎仍有不同聲音，除此，蔡副市長也提到，日前與東南區里長座談時，發現里長對於地下道填平後，原有空間能否做為集會場所等用途有很高的期待，因此，為使決策周延，請交

通局務必審慎評估，必要時亦可再召開公聽會，聽取地方意見；另外，針對本案的執行如有需要，亦請邀請都市發展局、建設局及民政局等相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以利充分討論。除此之外，本人也在此提醒幾點，第一，以交通觀點來看，能維持立體交叉當然最好，但由於考慮都市發展，所以才有填平地下道的討論，交通局能跳脫本位觀點，以客觀的思惟整體規劃，誠屬不易，感謝交通局的用心；第二，填平地下道經費既然擬向交通部爭取，填平工程是否宜與刻正進行的鐵路高架化工程一併施作，較能節省公帑；第三，填平工程建議分段實施，尤其對於一些原本商機較不受地下化影響的區域，需審慎了解民意後再進行，不用急著施作；第四，此次係由於鐵路高架工程而引發填平地下道的討論，至於其他地區的地下道是否填平，是否也將引起民眾的關心？建議交通局可未雨綢繆，預作設想。另針對豐原區張區長提及有關豐原市中正路與圓環南路交叉路口上的人行天橋使用率極低建議拆除部分，請建設局再去深入瞭解實際狀況。（**辦理機關：交通局、建設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六、有關研考會廖主委「101年度臺中市里長對市政建設服務滿意度調查」專案報告，係針對本市全區 625 位里長進行滿意度調查，其中五大市政服務議題滿意度調查中，以「路燈修護及養護」滿意度 82.2%最高、「行道樹修剪及養護」滿意度 40.5%居末位。徐副市長提及，過去為改善新裝路燈通電的效率，已授權區公所逕向臺電申請用電，但近來發現還有部分個案執行狀況不佳，因此，請經發局、建設局務必督導詳查，如有必要，亦請徐副市長介入了解。而有關豐原區張區長提及自來水管漏水問題，這個問題已存在很久，經發局是自來水公司的董事，我請經發局為窗口，日後各區若有上揭問題則可統一反映到經發局協助處理。另外，為提高施政滿意度，本人亦提出兩點建議，第一，合併近兩年來，最常聽到里長肯定兩件事，其一為 1999 專線，其二為建設局，然而，肯定建設局同仁的努力是一回事，對業務執行是否滿意又是另一回事，以商家要求大幅修剪擋住招牌的路樹為例，建設局如能加強溝通宣導，使民眾接受適度修剪的好處，而不是斷然拒絕，相信有助民眾滿意度的提升。第二點，請各機關都要重視里長的意見，不僅藉此了解民意，並能減少事後修正錯誤決策而造成的資源浪費，符合民眾的期許。（**辦理機關：建設局、經發局、本府各機關、**

各區公所)

- 七、有關水利局劉局長「秋紅谷公園滯洪效能」專案報告。秋紅谷公園於啟用後不僅成為本市的重要景點，更吸引北、高等其他縣市的民眾參觀，足見秋紅谷公園的魅力，同時，市府能夠在這塊價值高達 200 億元的土地上建造公園，不僅是魄力的展現，公園滯洪池的設計，依照專案報告的效益分析，滯洪水量可達 20 萬噸，更足以因應本市百年一見的強降雨，而得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此外，由於近來氣候變遷越來越劇烈，在此建議建設局，對於未來類似公園的興闢，請儘量於公園的設計中加入滯洪功能，雖然工程造價會因此而提高，但確能於大雨時有效發揮滯洪功能，而使市民生命財產有更好的保障。(辦理機關：建設局)
- 八、各機關常邀請本人參加活動，有時早在活動一、二個月前就簽出，但一、二天前才通知本人參加，本人常因另有行程而無法參加，對參與活動的市民感到過意不去，因此，請各機關依曹參事美良的提醒，邀請本人參加活動的簽，希望於一週前簽出，以方便本人行程的安排，除此之外，活動如有需本人配合變裝時，除了請於簽呈內敘明之外，亦請將變裝服飾、道具等，於活動前兩天送市長室，以免活動當天因為衣服不合身而影響活動的進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九、為了將通過本市「食在安心」認證的業者介紹給各位，衛生局很用心的將本年度通過認證的 267 家業者分區列出，方便各位購買。我認為「食在安心」是衛生局推動的重要工作，業者使用的食材及製程也都符合衛生局的衛生規範，請各位在訂便當或餐盒時可以優先選用，至各區舉辦活動時，亦請支持該區的業者，不僅是對通過市府認證廠商的支持，同時對自身的健康也有保障，請大家多多支持。另外，依社會局長的報告，12 月 5 日是國際志工日，本市約有五萬多名志工朋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當日也可以設法鼓勵志工朋友，社會局同時也安排了許多激勵措施，除此之外，社會局也請視障歌手鍾興叡為臺中市志工量身打造創作歌曲「愛在每個角落」，請各位首長及區長多多播放，鼓勵大家一起來當志工。(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十、有關報載外埔區天馬牧場，涉及違規飼養多種動物及占用國有地等情事，依農業局蔡局長說明，該農場飼養俗稱「草泥馬」的羊駝，係由紐西蘭合

法引進的非保育類動物，繁殖與販賣皆為合法，至於象龜、長臂猿及河馬等保育類動物，則持有合法來源證明，而占用國有地部分，業者與國有財產局正在訴訟中。對於媒體批評市府的不作為，我認為應該認真思考市府的處理過程有無放任未處理或其他失責之處，另外，市府除了對業者處以罰鍰之外，我們能否進一步禁止該牧場營業？我們連八大行業都能斷水斷電，何以不能研究更積極有效的嚇阻方式？針對本案，請農業局加以檢討，並將全案簽給我瞭解，如有跨局處而需協調之處，也請秘書長加以督導，務必不能讓違法的情況繼續存在，避免損壞社會公益及市府形象。（[辦理機關：農業局](#)）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5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91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1 年 12 月 3 日)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地方稅務局	檢陳制定「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附表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建設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4	教育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5	教育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本案請教育局撤案，俟法規周延後再提出。
06	教育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7	教育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8	教育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墊01	經濟發展局	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臺中市大安區海墘里申請自來水幹管至用戶水量計間接用戶費用補助暨頂安、永安、福住等三里不足經費案計畫書」之經費新臺幣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1,568萬3,057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墊02	客家事務委員會	為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外埔區公所辦理「臺中市外埔區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及本市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區大茅埔水岸生態環境暨客家人文風貌整合計畫」之經費新臺幣751萬元整(外埔區公所156萬元、東勢區公所595萬元)，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教育局	為大肚區大肚國小代辦「臺中市大肚區運動公園設施改善工程」之經費補助案新臺幣400萬元，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